

七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)的(项目名称：特需儿童融合课程与家长支持性赋能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项目名称：特需儿童融合课程与家长支持性赋能服务)，属于(招标文件列明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广州睦心幼儿园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77万元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/☑小型企业/□微型企业)(承诺人在□处打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州睦心幼儿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